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3-03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临 2011-031 号公告），李月华女士因通过其全资拥有的 Rich Monitor Limited 收购 1,033,300,000 股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02，以下简称“国中控股”）股份而成为国中控股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而彼时国中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间接持有国中水务 53.77% 股份，由此李月华女士成为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之后，国中控股、国中水务的股权结构又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现就国中水务当前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情况

2008 年 12 月 25 日，国中天津完成对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 229,725,000 股国中水务股份的收购，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达到 70.20%；2011 年 2 月 14 日，国中水务完成非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由此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降至 53.77%；2013 年 1 月至 2 月间，国中天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中水务股份 110,000,000 股，由此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至 28.02%；2013 年 6 月 21 日，国中水务完成非公开发行 155,024,691 股，由此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比例降为当前的 20.56%。

2、李月华女士对国中控股的持股情况

2011 年 10 月 10 日，李月华女士通过其全资拥有的 Rich Monitor Limited 收购国中控股股份，持有国中控股 1,033,300,000 股股份，占国中控股总股本的 29%；

2011年12月30日，国中控股配售7.12亿新股，由此 Rich Monitor Limited 对国中控股的持股比例降至24.17%；2012年5月14日，国中控股根据此前发行的可换股票据而发行新股9.5亿股，由此 Rich Monitor Limited 对国中控股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至19.77%；2012年8月14日，国中控股配售8.54亿新股，由此 Rich Monitor Limited 对国中控股的持股比例降为当前的16.99%。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总则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释义，李月华女士 / Rich Monitor Limited 没有达到在国中控股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投票权，以及或有能力控制国中控股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控股股东地位，故李月华女士仅为国中控股当前单一第一大股东。并且自通过 Rich Monitor Limited 持有国中控股股份以来，李月华女士及 Rich Monitor Limited 在国中控股及国中水务董事会中没有委派任何董事，也没有向国中控股、国中天津及国中水务派出管理层，当前国中控股的任一单一股东均对国中控股未拥有控制权，因而对国中水务的实际经营管理无实际控制权。

此外，国中天津于2013年2月25日完成对国中水务的股份减持后，国中控股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称，“黑龙江国中水务已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而成为本集团一联营投资项目”。

目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和定义，基于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持股情况、国中控股的股权分布等有关情况，本公司认为，国中天津仍为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的相对控股股东；国中控股仍为间接持有国中水务股份的间接相对控股股东。但由于国中控股的任一单一股东均对国中控股未拥有控制权，因而也不具备拥有国中水务控制权。

首先，国中水务不存在持股30%以上的控股股东；第二，国中控股也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任一单一股东；第三，国中控股的任一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第四，国中控股的任一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国中水务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公司认为，目前国中水务不存在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人。

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

“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女士对国中控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没有过半数的实际控制权，无法确保其在国中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和决议事项时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目前国中水务股权结构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国中水务目前不存在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不能确认 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通过持股 16.99%（且目前第二大股东鹏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66%）对国中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进而亦无法认定 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可以间接实际控制国中控股所持国中水务股份的权益。”

“根据目前国中水务股权结构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国中水务已并不存在于实质意义上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专项意见
- 2、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